

#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102年7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7933200號函訂頒

103年9月16日北市教授研字第10330459100號函修訂

104年5月29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5321600號函修訂

106年5月19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5054700號函修訂

109年4月15日北市教督字1093035518號函修訂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
- (二)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績優輔導人員審查小組作業原則。

## 二、目的：

- (一) 建立評核機制，檢核輔導人員各項工作狀況及績效。
- (二) 激勵輔導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輔導團專業形象。
- (三) 拔擢優秀人才，作為輔導人員獎勵及下一學年遴選聘任之參考。

## 三、評核對象：以專、兼任輔導員為原則。

## 四、評核小組：由輔導團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特聘督學與課程督學、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共同擔任評核人員；並由召集人、副召集人進行初評，輔導團進行複評。

## 五、評核項目：包括出席情形、團務參與、研究推廣、輔導諮詢、專業成長及敬業態度及其他等七項。

## 六、評核方式分自評及複評，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每年五月一日前，由輔導員依服務績效評核表內容完成自評，並送交各輔導小組召集人，服務績效評核表如附表一。
- (二) 召集人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評核後，連同輔導員續任意願調查表送交國教輔導團辦理複評，俾憑辦理續聘及年度敘獎事宜。

## 七、結果應用：依據評核結果作為輔導人員續聘與否及獎勵之參考。

### (一) 續聘與獎勵情形：

1. 評核結果達「優異」且接受續聘者，得由輔導小組推薦至多二分之一輔導人員(推薦員額；不含榮譽輔導員)至本局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作業原則另訂之)通過獎勵審查，由本局給予輔導人員所屬學校每學期至多四千元，用以供輔導人員進行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發展。
2. 評核結果達「優異」者，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分別依審查小組總評結果予以獎勵，獎勵內容及人員比例分述如下：
  - (1)核敘記功二次(獎勵員額至多占該輔導小組當學年度推薦獎勵補助員額五分之一(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得從缺)。
  - (2)核敘記功一次(獎勵員額至多占該輔導小組當學年度推薦獎勵補助

員額五分之四(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得從缺)。

(3)核敘嘉獎二次至記功一次。

3. 評核結果達「良好」者，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予以敘嘉獎二次鼓勵。
4. 評核結果為「已達續聘標準」者，得續聘並予以敘嘉獎一次鼓勵。
5. 擔任輔導人員且最近三年(含)以上每年皆獲得獎勵補助者，優先納入參加本局辦理輔導團人員出國參訪候選名單，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

(二) 不予續聘情形：

1. 評核結果有一項(含)以上未達續聘標準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2. 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低於三分之一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3. 輔導人員該學年度未能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公開授課相關內容請參閱「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4. 兼任輔導員未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八、本計畫經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